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16.5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及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1245-19号），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241,379.32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092.7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因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办公等需求，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基础上扩大建设面积增加投资总额，在原有功能分区的基础上，增加的投资额用于新增的报告厅、办公场所等。增加的投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本次调整除上述调整外，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变更批准备案，公司将在项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落实办理上述政府部门变更审批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建设面积，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增加建设面积。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